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29號

聲 請 人 陳原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美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票號WG00000000之本票原本1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